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177号之一

郭桂梅: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郭桂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1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桂梅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清偿欠款本金12417.33元、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手续费[截止至2026年7月6日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计算,但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手续费总计不得超过以每期欠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总金额;自2026年7月7日起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手续费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但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及手续费总计不得超过以每期欠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总金额];

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06.64 元、财产保全费 182.65 元，合计 389.29 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 389.29 元），由被告郭桂梅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389.2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郭桂梅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389.29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